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阿俄木尔合，女，1968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以(2011)川凉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俄木尔合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0 日起。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 657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(2018)川 34 刑更 275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1 年 1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8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止于 2032 年 1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

因劳动能力有限等因素欠产，但未发现其有抗拒劳动改造的行为，在岗位调整后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俄木尔合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俄木尔合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俄木尔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